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  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332.45万元和自有资金购置土地使用权，准确的把握了国家战略性新型行业建设发展的时机，有利于公司储备后续的发展用地，为今后的长远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32.45万元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郝吉明

\_\_\_\_\_

谭建荣

\_\_\_\_\_

任永平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